**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公开招募**

**就业见习（实习）岗位工作人员简章**

按照《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计划的通知》（遵市人社通〔2023〕19号）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就业见习人员8名、实习人员4名，为有序开展招募工作，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募原则**

招募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制度，按照招募计划、发布招募简章、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试用、聘用审批等程序进行。

**二、招募对象及条件**

（一）招募的基本条件

1.招募对象为离校2年内（2022届、2023届）未就业的贵州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未就业青年；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无违法违纪、参与邪教组织行为；

3.年龄24周岁以下（1999年6月5日后出生）；

4.身体健康。

（二）招募岗位及其他条件（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总人数** | **岗位** | **人数** | **性别** | **专业** | **学历** | **备注** |
| 见习人员 | 8 | 骨伤科医生 | 1 | 不限 |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
| 治未病科技师 | 1 | 男 | 针灸推拿 |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 |  |
| 西药房工作人员 | 1 | 不限 | 药学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
| 收费室工作人员 | 2 | 不限 | 会计及相关专业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 见习护理岗1 | 2 | 女 | 护理学 |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 | 身高：女1.55米及以上、男1.65米及以上；报名时需提供护士资格证书或护士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 见习护理岗2 | 1 | 男 | 护理学 |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 |
| 实习人员 | 4 | 实习护理岗1 | 2 | 女 | 护理学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实习护理岗2 | 2 | 男 | 护理学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三、招募程序**

此次公开招募按照发布招募简章、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政审、公示、聘用审批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募简章

根据招募工作计划安排，此次公开招募将在湄潭县人民政府网或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网站等平台发布招募简章。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6月15-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2.报名地点：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人事科（行政楼3楼）；

3、报名费：50元（现场扫描二维码缴费，未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4.报名需提交材料：

（1）贵州省就业见习登记表（见附件1）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签署“与原件相符”；

（3）以“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身份报名的人员需提交《毕业证书》，其中应届毕业生暂未领取《毕业证书》的可先提交《就业推荐表》或相关证明材料,在见习上岗前补交《毕业证书》即可；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报名的需提交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并持相关证明材料。

考生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代报名人员除提交考生上述证件外，需持本人身份证。

5.联系电话：0851—24252725；18984953620（微信同号）

（三）资格审查

根据《招募简章》及招募岗位的要求，在报名时先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报名条件者予以登记报名，进入笔试环节。若应招人员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募工作的始终，请应聘人员务必按照招募简章及职位要求进行报考，遵循一人一岗的原则，在招募各个环节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简章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书证件等弄虚作假，随时取消其应聘资格，其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四）考试

1、考试总成绩100分，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即：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笔试时间:2023年6月17日上午9:00-11:00 （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2023年6月17日下午14:30-18:30（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3.考试地点暂定: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1号会议室（新院裙楼4楼大会议室）；

4.报考人员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考试，并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迟到20分钟者作弃考处理；

5.不设置开考比例，根据招募名额以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按3:1比例进入面试（报考人数不足3人的全部进入面试）；

6.进入体检人员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低于70分者不得招用)，考试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考试成绩在湄潭县人民政府网站或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网站上公示。

（五）体检

核准通过后，招募的见习(实习）人员按1:1比例进入体检，体检在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进行，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应招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体检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其招用资格。

（六）考察

考察对象为体检合格人员，主要考察有无违纪违法影响招用的情形，由招考小组后续开展。

（七）公示

对拟招用人员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接到举报经调查核实后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由人事科办理入职手续。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违反招募有关规定和影响聘用的，取消招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招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招用。

**四、纪律监督和相关事项**

（一）招募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坚持公开招募条件、公开招募程序、公开招募结果“三公开”制度，接受主管局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在招募过程中，负责招募工作的相关人员，如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在招募工作期间（报名开始至完成招用审批），应招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以便联系。在招募单位发出各项事宜通知时限内，不按时限规定要求参加或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因报考者本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由报考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招用及待遇**

（一）对拟招用人员公示结果不影响招用的，与就业见习（实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实习）协议，见习（实习）期为一年，见习（实习）期满后按规定进行考核，根据工作需要，考核合格者可以留用，对留用者按照医院《岗位管理实施方案》试用考核合格后聘用。

（二）拟招用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报到者视为放弃，空缺岗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予以递补。

（三）见习（实习）期间发放生活补助1760元/月，提供就餐补助，绩效按医院《见习人员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见习期间按规定为见习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六、见习（实习）人员的管理**

见习（实习）人员应自觉遵守我院规章制度,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就业见习；对严重违反医院管理制度者，医院可终止其见习（实习）资格。因已落实就业单位或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见习（实习）的,见习（实习）人员应提前7天提出申请，其他规定按我院《见习人员管理制度》执行。

**七、本简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冲突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八、本简章由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省就业见习登记表

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3年6月7日

附件1：

|  |
| --- |
| 贵州省就业见习登记表 |
| **（2023年度）**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爱好、特长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庭地址 |  |
| 见习人员类型 |  □离校2年内毕业生 □16-24岁失业青年 |
| （勾选其一）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见习人员特殊身份性质 | ¨是否退役士兵 ¨是否脱贫家庭成员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家庭成员 ¨是否城乡低保家庭成员 ¨是否零就业家庭成员 ¨是否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 ¨是否残疾毕业生 |
| 见习意向岗位 |  |
| 是否服从调剂： □服从 □不服从 |
| 个人简历 |  |
| 奖励和处分 |  |
| 本人承诺 | 本人自愿参加青年就业见习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见习单位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以任何理由拖延。见习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见习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注明：一式两份，一份见习单位留存，一份报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